

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城镇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平顶山

甲 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一：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委托方) 甲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一) 乙方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方二) 乙方二: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城镇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城镇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2.2 项目范围: 平顶山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规模 205.05 平方公里 (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2.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2.4 服务期: 60 日历天

第三条 规划内容及深度:

3.1 见甲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3.2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成果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
2	已批控规相关成果	1		/
3	其他相关资料			/

注: 如本条未涉及的资料, 但系完成本合同规划所必要的文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1. 纸质文本 10 套 2. 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的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JPG文件格式，矢量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或GIS地理数据库） 3. PPT简版及完整版	根据第六条提交规划成果阶段的要求	须提供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要求的矢量数据库。
2	控规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根据双方总体安排，本次规划编制开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笔定金费用后开始计算，其中等待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在内。根据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根据以下时间周期完成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甲方。具体计划如下：

6.1 初步方案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规划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规划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暂定为 20 日历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6.2 方案深化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甲方对本阶段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对初步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起为 20 日历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6.3 提交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起为 20 日历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应在收到成果（或汇报交流）之日

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微信、邮件等）表明对该成果（或汇报交流）的意见；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签署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认可。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进行规划工作，成果满足甲方招标采购要求。

第八条 取费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规划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98 万元，大写 壹佰玖拾捌 万元整。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小写 118.8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 元整；乙方二为人民币小写 79.2 万元，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 元整。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评审通过后且满足甲方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8.3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564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37600 元。

第二次付款：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 元。

第三次付款：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376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584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9.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及时反馈市专家委员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

9.1.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费。

9.1.4 甲方变更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内容支付相应的规划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

9.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并负责提供所需汇报资料、承担专家评审费用。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2.4 乙方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9.2.5 乙方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费的全额支付。

10.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规划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规划费相等的赔偿金。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10.5 乙方赔偿损失和违约金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费金额。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师若诗，联系电话：13353752230，邮箱：zhk3967123@163.com，文件送达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本项目资料、成果、商务谈判、合同签署、财务跟进等事宜。

1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资料、成果、文件等负责。乙方商务负责人负责商务谈判、合同签署、财务跟进等商务事宜。

乙方一：项目负责人为王颖，联系电话：13764638729，邮箱：634512538@qq.com；商务负责人王满堂，联系电话：13601804978，邮箱：272792761@qq.com；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 604 室。

乙方二：项目负责人为朱勤楠，联系电话：13721888727，邮箱：ywjsk@163.com；商务负责人李杰，联系电话：13781830000，邮箱：ywjsk@163.com；文件送达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 12 号。

11.4 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送达相关资料，则表明已向对方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均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通信地址和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

11.5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联络方式，与双方往来的会议纪要、信函、邮件、微信，均为有效的工作记录依据，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8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乙方二各叁份。

11.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 6 号

邮政编码：467000

郭学民
师若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7.22

乙方一: (盖章)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真: 021-659885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 214180021710001

签订日期: 2025.7.22

乙方二: (盖章)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13686209016

签订日期: 2025.7.22

1/2 瓶